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及(2)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內容有關(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條作出補充披露：朱嘉敏女士的曾用名全名為曲梅。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